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华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波、周自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金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梅心、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飞云、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邵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飞云、何乐、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2021）沪74民初146号的诉状，原告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诉请金额合计为22,598,795.28元及该案诉讼审理费。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2021）沪74民初146号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告知书》结果如下：

（2021）沪7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2年8月22日发生法律效力，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和本《告知书》向本院申请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2021）沪74民初146号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公司无侵权责任和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公司在手订单执行等有积极向好的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2021）沪74民初146号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上

海金融法院判决公司无侵权责任和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其他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目前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为 26,680,590.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 2021 沪 74 民初 1558 号）案件，尚未开庭。
- 二、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 2021 沪 74 民初 1559 号）案件，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待后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沪 74 民初 146 号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